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00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公司继续向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旗支行各申请 3 亿元人民币、1 年期的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1 年期的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公司出资 15300 万元人民币与贵州贵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北京设立天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部门最后核定名称为准）。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2013-01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8 日